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石明达先生主持。公司 11 名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，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 11 票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公司出口创汇额上升；同时，因日元贬值，公司也增加了从日本采购设备。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15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1 亿美元。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适时实施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3 日